

##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章程

96年9月校務會議訂定

99年2月校務會議修訂

104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1條 依據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「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。
- 第2條 本會負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，及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（一大過【不含】以上）、依獎懲辦法達退學處分之案件。
- 第3條 本會以學務主任為主任委員、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為當然委員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導師代表各一名，學生代表一名，家長代表一，以上代表之單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除當然委員外，於上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中推選，連選得連任乙次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討論學生獎懲要點修訂事宜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件。
- 第6條 本會審議議案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，決議須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不當時可退回再議。
- 第7條 本會、輔導教師、輔導教官、認輔老師及由受獎懲學生之導師列席（審議重大獎懲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，得請當事人、受獎懲學生及其導師、科主任由導師協調）與相關人員列席討論、報告或陳述意見，與會人員對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規定。
- 第8條 當獎懲委員與受獎懲學生有親屬關係（血親三等及姻親三等），或獎懲委員為受獎懲學生之導師或同班同學時，表決時應主動迴避，不參與表決。
- 第9條 本會做成重大決議後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第10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 國立員林農工 105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

編組職稱	職稱	姓名	性別
召集人	學務主任	黃淑玫	女
委員	主任教官	沈明政	男
委員	生輔組長	李柏萱	男
委員	一年級導師	賴宥如	女
委員	二年級導師	袁浥珊	女
委員	三年級導師	潘佳昇	男
委員	專任教師	許銘雄	男
委員	家長會會長	陳瓊懋	男
委員	學生代表	雷舒涵	女